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96.2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投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 股份名称 | 质押方式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90,000,000 | 63.8%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5月11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30,000,000 | 6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5月1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30,000,000 | 60.0% | 2022年11月11日 | 2023年5月1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0,000,000 | 96.87% | | | |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质押方式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是否首次 | 是否补充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134,000,000 | 23.26% | 否 | 否 | 2023年2月24日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34,000,000 | 23.26% | | | | | | |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质押方式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是否首次 | 是否补充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134,000,000 | 23.26% | 否 | 否 | 2023年2月24日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34,000,000 | 23.26% | |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质押方式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是否首次 | 是否补充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青海国投 | 质押 | 134,000,000 | 23.26% | 否 | 否 | 2023年2月24日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34,000,000 | 23.26% |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份名称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是否首次 | 是否补充 | 是否展期 | 是否平仓 | 是否冻结 | 是否轮候 | 是否司法冻结 | 是否司法平仓 |
|------|-------------|--------|-------------|--------|--------|------|------|------|------|------|--------|--------|
| 青海国投 | 630,546,200 | 118.1% | 619,579,104 | 98.26% | 11.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30,546,200 | 118.1% | 619,579,104 | 98.26% | 11.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1)本次股权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权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青海国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不属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计划。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青海国投股权质押解除后不影响其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1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祖北路3号393号公司总部大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寿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201,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4,46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惠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管理服务;经营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金属、工业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耐火、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焦热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

(一)截至2022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1212.50亿元,合并负债总额450.56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61.94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47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00亿元,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16%,流动比率120%,速动比率11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64%。

截至2023年3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223.52亿元,合并负债总额438.09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85.43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亿元,2023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81%,流动比率129%,速动比率12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75.78%。

截至2023年3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项融资性债务余额为191.12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29.20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42.4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用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四)本次股权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期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并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致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新增认定陈华女士、郝志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才8名。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一)陈华女士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石化标准化工研究院,标准服务部担任职员;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大连化学工业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一)陈华女士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石化标准化工研究院,标准服务部担任职员;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大连化学工业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郝志军先生2018年入选了“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层次人才;2022年被评为《大连理工大学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以第一作者在《国际环境科学》发表学术论文25篇;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3项国内专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女士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华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60,000股。

陈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因内部工作调整,王炳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才继续于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二、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炳春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长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才继续于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炳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炳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炳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200,000股,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瑞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2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并作废,公司将于后期履行相关的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进先生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金钟先生曾担任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此,李进和金钟先生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决定由李进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指定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李进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1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祖北路3号393号公司总部大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寿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201,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4,46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1,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30%;反对6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4%;反对653,100股,